

股票代碼：477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彰濱西三路1號
電話：(04)791107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精密化學材料之銷售，因與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期末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73,964	100	553,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一)及(十七))	411,209	47	343,290	62
	營業毛利	462,755	53	210,23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75	3	14,295	3
6200	管理費用	55,267	6	39,8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9	2	18,314	3
		98,081	11	72,435	13
	營業淨利	364,674	42	137,79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0,862	1	1,1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243	-	2,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7,815	1	(2,4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	-	(4)	-
		20,919	2	1,401	-
	稅前淨利	385,593	44	139,199	2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	-	(16,454)	(3)
	本期淨利	385,593	44	155,653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593	44	155,653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4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1.12	

董事長：徐秀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2,366	-	19,445	293,119	312,564	1,694,930
本期淨利	-	-	-	155,653	155,653	155,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653	155,653	155,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7	(20,7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001)	(94,001)	(94,00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2,366	-	40,242	333,974	374,216	1,756,582
本期淨利	-	-	-	385,593	385,593	385,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593	385,593	385,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65	(15,5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237)	(138,237)	(138,237)
現金增資	94,450	1,131,802	-	-	-	1,226,252
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	1,978	-	-	-	1,9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6,816	1,133,780	55,807	565,765	621,572	3,232,168

董事長：徐秀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會計主管：廖介徹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593	139,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559	119,099
攤銷費用	291	266
財務成本	1	4
利息收入	(10,862)	(1,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7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239	(4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00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41	11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6,140)	(48,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3)
存貨	(16,029)	27,709
其他營業資產	(9,845)	(4,026)
應付帳款	53,110	7,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234)
其他流動負債	33,460	(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559	(23,547)
調整項目合計	133,000	94,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593	233,528
收取之利息	10,294	1,113
支付之利息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86	234,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45,546)	(100,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	3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880)	(100,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	(59)
發放現金股利	(138,237)	(94,001)
現金增資	1,226,25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	(1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7,814	(94,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820	4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70	114,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590	154,770

董事長：徐秀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雄飛



~7~

會計主管：廖介微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彰濱西三路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如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正與本公司不攸關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餘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資產整體或部份無法合理預期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0年

(2)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3~5年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精密化學材料

本公司從事精密化學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含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會計估計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未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50	50
活期存款	109,187	56,007
定期存款	566,392	33,775
短期票券	49,961	64,938
	<u>\$ 725,590</u>	<u>154,770</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定期存款	\$ <u>1,000,000</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662	2,264
應收帳款	<u>136,090</u>	<u>118,348</u>
	<u>\$ 136,752</u>	<u>120,61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u>136,752</u>	0%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u>120,612</u>	0%
		<u>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u>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料及物料	\$ 9,118	3,717
在製品	8,883	2,057
製成品	75,397	98,088
商品	<u>61,074</u>	<u>34,820</u>
	<u>\$ 154,472</u>	<u>138,682</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42,853	226,25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39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5,000	(2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451	126,719
其他營業成本	<u>(1,334)</u>	<u>(9,238)</u>
	<u><u>\$ 411,209</u></u>	<u><u>343,290</u></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7,910	500,456	900,942	28,540	2,227,848
增 添	-	1,940	29,159	598	31,697
處 分	-	(717)	(511,952)	-	(512,669)
重 分 類	<u>-</u>	<u>1,720</u>	<u>26,856</u>	<u>(28,576)</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7,910</u></u>	<u><u>503,399</u></u>	<u><u>445,005</u></u>	<u><u>562</u></u>	<u><u>1,746,876</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97,910	440,404	1,088,026	67,864	2,394,204
增 添	-	33,582	12,764	31,072	77,418
處 分	-	(2,282)	(241,492)	-	(243,774)
重 分 類	<u>-</u>	<u>28,752</u>	<u>41,644</u>	<u>(70,396)</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7,910</u></u>	<u><u>500,456</u></u>	<u><u>900,942</u></u>	<u><u>28,540</u></u>	<u><u>2,227,848</u></u>
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0,727	720,180	-	850,907
本期折舊	-	23,605	67,844	-	91,449
提列減損	-	510	4,490	-	5,000
處 分	<u>-</u>	<u>(717)</u>	<u>(511,647)</u>	<u>-</u>	<u>(512,36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154,125</u></u>	<u><u>280,867</u></u>	<u><u>-</u></u>	<u><u>434,992</u></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3,588	849,029	12,140	974,757
本期折舊	-	19,421	99,489	-	118,910
減損損失迴轉	-	-	(20)	-	(20)
處 分	-	(2,282)	(240,458)	-	(242,740)
重 分 類	-	-	12,140	(12,14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0,727</u>	<u>720,180</u>	<u>-</u>	<u>850,9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97,910</u>	<u>349,274</u>	<u>164,138</u>	<u>562</u>	<u>1,311,88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797,910</u>	<u>326,816</u>	<u>238,997</u>	<u>55,724</u>	<u>1,419,4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97,910</u>	<u>369,729</u>	<u>180,762</u>	<u>28,540</u>	<u>1,376,941</u>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評估部分生產設備因製程不符需求及不堪使用，產生減損損失5,00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評估部分生產設備因生產技術改變，減損設備轉為製程使用，產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2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6
處 分	(5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7
處 分	(5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6
本期折舊	110
處 分	(5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8
本期折舊	189
處分	(5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9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0</u>

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租賃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10
處分	(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8
本期新增	480
處分	(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u>
推銷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5
本期攤銷	291
處分	(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7
本期攤銷	266
處分	(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0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9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19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91千元及26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212	3,115
預付費用	12,292	5,120
預付保險費	1,460	1,504
預付貨款	1,626	-
其他	3,110	1,197
	<u>\$ 18,700</u>	<u>10,936</u>
其他流動資產	\$ 17,200	6,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4,149
	<u>\$ 18,700</u>	<u>10,936</u>

(九)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9,544	26,446
應付費用	25,452	13,764
其 他	5,014	5,271
	<u>\$ 40,010</u>	<u>45,481</u>
其他流動負債	\$ 39,903	45,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96
	<u>\$ 40,010</u>	<u>45,481</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 -	11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29	23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1	422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00千元及3,5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16,45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385,593	139,1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119	27,8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6,622)	(4,02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0,491)	(37,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及其他	(6)	(2,477)
所得稅利益	\$ -	(16,454)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課稅損失	\$ 49,215	109,70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146	30,768
	<u>\$ 63,361</u>	<u>140,474</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前述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53,31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92,758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46,075</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2.1.1</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u>	<u>112.12.31</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u>	<u>11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0,504	16,454	-	36,958	-	-	36,958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1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收股份分別為147,682千股及138,23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4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新台幣8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137.99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之股款1,226,252千元均已收取。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31,802	-
員工認股權	<u>1,978</u>	<u>-</u>
	<u>\$ 1,133,780</u>	<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東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未來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低於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50%。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295,363</u>	1.00	<u>138,237</u>	0.68	<u>94,001</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9,445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員工實際認購為41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於給予日認列酬勞成本1,978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113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4.80
給與日股價	113.95
給與數量	412千股
發行價格	1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9年
無風險利率(%)	1.2443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85,593</u>	<u>155,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0,946</u>	<u>138,2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74</u>	<u>1.13</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85,593</u>	<u>155,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0,946	138,2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u>136</u>	<u>47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1,082</u>	<u>138,7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73</u>	<u>1.12</u>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78,923	408,392
亞洲-其他	175,808	117,145
美洲	107,428	23,272
東北亞(日本、韓國)	10,439	4,714
歐洲	<u>1,366</u>	<u>-</u>
合 計	\$ <u>873,964</u>	<u>553,523</u>
主要產品：		
精密化學材料	\$ 873,311	553,523
其他	<u>653</u>	<u>-</u>
合 計	\$ <u>873,964</u>	<u>553,52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140千元及5,07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20千元及720千元，係依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0,862</u>	<u>1,113</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560	1,773
其他	<u>683</u>	<u>1,014</u>
	\$ <u>2,243</u>	<u>2,78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235)	(6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8,050</u>	<u>(2,427)</u>
	\$ <u>7,815</u>	<u>(2,495)</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3
其他	<u>1</u>	<u>1</u>
	\$ <u>1</u>	<u>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矽晶圓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額度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矽晶圓產業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均有72%係由兩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668	(74,668)	(74,66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510	(38,510)	(38,51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	(39)	(39)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4,996	(34,996)	(34,99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07)	-	-	(107)	-	-
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180	(4,180)	(4,180)	-	-	-	-
	<u>\$ 152,500</u>	<u>(152,500)</u>	<u>(152,393)</u>	<u>-</u>	<u>(107)</u>	<u>-</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558	(21,558)	(21,55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82	(16,682)	(16,68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	(42)	(42)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0,210	(40,210)	(40,210)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12	(112)	(96)	(16)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196)	-	-	(196)	-	-
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630	(2,630)	(2,630)	-	-	-	-
	<u>\$ 81,430</u>	<u>(81,430)</u>	<u>(81,218)</u>	<u>(16)</u>	<u>(196)</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53	32.785	77,143	3,534	30.705	108,511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8	32.785	57,308	548	30.705	16,82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2千元及4,5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50千元及(2,427)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3千元及140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5,59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6,75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	-	-	-	-
	<u>\$ 1,862,477</u>	<u>-</u>	<u>-</u>	<u>-</u>	<u>-</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 允 價 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66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51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4,99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	-	-	-
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180	-	-	-	-
	<u>\$ 152,500</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 允 價 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7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61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	-	-	-
	<u>\$ 275,52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558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8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0,21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	-	-	-	-
應付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630	-	-	-	-
	<u>\$ 81,430</u>	<u>-</u>	<u>-</u>	<u>-</u>	<u>-</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金融市場操作，另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需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請詳附註六(十九)。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交易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故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策略。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財務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53,227	83,7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25,590)</u>	<u>(154,770)</u>
淨負債	<u>\$ (572,363)</u>	<u>(71,007)</u>
權益總額	<u>\$ 3,232,168</u>	<u>1,756,582</u>
負債資本比率	<u>(17.71)%</u>	<u>(4.04)%</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3.12.31</u>
存入保證金	\$ 196	(89)	-	10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12</u>	<u>(112)</u>	<u>-</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8</u>	<u>(201)</u>	<u>-</u>	<u>107</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2.12.31</u>
存入保證金	\$ 255	(59)	-	19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301</u>	<u>(192)</u>	<u>3</u>	<u>11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56</u>	<u>(251)</u>	<u>3</u>	<u>308</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矽晶)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28.52%。中美矽晶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美矽晶	母公司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愛能源)	母公司中美矽晶之子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圓)	母公司中美矽晶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訂有廠區停車場、屋頂租賃合約，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旭愛能源	\$ <u>1,088</u>	<u>1,085</u>

本公司出租廠區停車場、屋頂予旭愛能源，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租金分別為135千元及14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其他

(1)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包含法律工作委任費及雜項購置等，相關之其他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公司	\$ 520	285
其他關係人—環球晶圓	-	81
	\$ <u>520</u>	<u>366</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母公司	\$ <u>39</u>	<u>42</u>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其他服務，包含什項收入等相關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環球晶圓	\$ <u>30</u>	<u>22</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99	20,288
退職後福利	958	915
	<u>\$ 23,757</u>	<u>21,2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受限制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	797,9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296,381
		<u>\$ -</u>	<u>1,094,2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若干設備購置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分別為8,744千元及10,1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202	43,179	100,381	40,230	30,340	70,570
勞健保費用	5,540	3,133	8,673	5,202	3,034	8,236
退休金費用	2,222	1,378	3,600	2,132	1,459	3,591
董事酬金	-	4,475	4,475	-	2,785	2,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0	2,042	5,172	2,396	2,053	4,449
折舊費用	83,096	8,463	91,559	108,882	10,217	119,099
攤銷費用	30	261	291	-	266	266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11</u>	<u>10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44</u>	<u>86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75</u>	<u>69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9.48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酬勞

依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董事酬勞，公司得視非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分別決定其董事酬勞分配數額。

獨立董事除兼任功能性委員支領固定報酬外，公司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分配酬勞予獨立董事。

前二款董事獲配之酬勞數額，合計不得逾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上限，並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員工薪資報酬

依公司薪資政策規範，並依職務、學識、經驗、技能、潛力發展及其擔任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等綜合考量核給。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併並依職等、職稱及當年度績效等表現分配之。

(三)經理人薪資報酬

參考市場經理人薪資水準與公司薪資管制辦法，並依各經理人之職務、職等、專業能力及權責等項目核給合理且有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

依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依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併並依職等、職稱及當年度績效等表現分配之。依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董事長依總體績效，針對經理人對公司總體營運的貢獻度，向薪酬委員會提議分配金額。經理人酬勞之核定，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同意發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份：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2,123,354	28.52 %
冠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7,765,517	5.2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精密化學材料，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產銷精密化學材料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六(十六)。

(三)地區別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附註六(十六)。本公司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或代理商公司登記所在地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1,314,288</u>	<u>1,382,395</u>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甲客戶	\$ 424,576	309,707
戊客戶	157,159	110,817
庚客戶	102,813	20,341
己客戶	<u>94,208</u>	<u>46,812</u>
	\$ <u>778,756</u>	<u>487,677</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短期票券		49,96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4,029
	定期存款	550,000
	外幣定存 (USD：500,000元)	16,392
	外幣存款 (USD：157,325元)	5,158
	小 計	675,579
	合 計	\$ 725,590

註：資產負債表中外幣兌換率分別如下：

美元兌換率：32.7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甲客戶	營業收入	\$ 72,926
丙客戶	營業收入	11,607
己客戶	營業收入	25,666
戊客戶	營業收入	13,340
丁客戶	營業收入	10,936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營業收入	2,277
		\$ 136,75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及物料	\$ 9,475	9,11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8,883	8,88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75,397	413,65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	61,314	101,86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597)	-	
	<u>\$ 154,472</u>	<u>533,515</u>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E公司	\$ 26,157
B公司	24,276
F公司	8,511
G公司	6,205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9,519</u>
	<u><u>\$ 74,668</u></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精密化學材料	129,651 KG及748CYL	\$ 873,311
其他		<u>653</u>
		<u><u>\$ 873,964</u></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34,906
加：本期進貨	167,202
減：期末存貨	(61,314)
轉銷售費用	(456)
買賣進銷成本	<u>140,338</u>
原物料耗用	
期初存料	3,989
加：本期進料	73,062
雜項入庫	1,681
減：期末存料	(9,475)
部門領用	<u>(39,086)</u>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30,171
直接人工	30,262
製造費用	<u>123,177</u>
製造成本	<u>183,610</u>
加：期初半成品	2,057
雜項入庫	5,025
減：期末半成品	<u>(8,883)</u>
本期製成品成本	<u>181,809</u>
加：期初製成品	98,088
雜項入庫	662
減：期末製成品	(75,397)
轉銷售費用	(1,767)
雜項領用	<u>(880)</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202,515</u>
銷貨成本	342,853
加：其他營業成本	(1,33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3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45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提列	<u>5,000</u>
營業成本總計	<u>\$ 411,209</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出口費用		\$ 6,814
運費		6,617
用人費用		6,045
保 險 費		1,475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424</u>
		<u>\$ 24,37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人費用		\$ 37,347
水電費		6,825
勞務費		3,215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7,880</u>
		<u>\$ 55,267</u>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人費用		\$ 10,815
折舊		6,003
雜項購置		921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700
		<u>\$ 18,439</u>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鄭安志 (2) 黃泳華 台省財證字第 1140383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五五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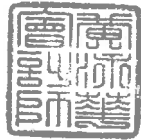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4224077

(2) 北市會證字第 三四一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安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